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6 年 10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11 月 10 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一、臺北市債務基金 96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

本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已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96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90 億元，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計有 8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比價結果係由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得標，得標利率係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 月至未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 2.2%）減 0.11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2.09%），本次短期借款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本府節省利息費用。

二、本局公債宣導登山健行活動圓滿達成

本局 9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於指南茶路親山步道辦理之公債宣導登山健行活動，在民眾熱情參與及工作人員合作無間下，圓滿達成。

活動當日天氣涼爽怡人，參加民眾在黃副局長率隊下，由政大校門口出發，沿著政大後山道路往樟山寺的步道前進，樟山寺步道綠蔭蔽日，更可眺望 101 高樓、市區風光，不遠處還可見北二高奔流的車潮，眾人雖然汗流夾背，置身其間仍覺清幽怡人。

為使民眾了解購買公債的好處及方式，增進民眾購買意願，以利各年期債券銷售，故當日於樟山寺舉辦以臺北市發行建設公債業務為主題之有獎徵答活動。民眾除參加有獎徵答外，尚詢問購買公債相關事宜，本次活動確已達業務宣導效果。

三、本府召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座談會

本府於 10 月 16 日假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舉辦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座談會，邀請各縣市財政首長及學者專家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進行研討，對於地方政府要求中央應釋出充足財源的共識充分交流，以達成真正改善地方財政的目標。郝市長與臺北縣周縣長並共同出席致詞，惠請各地方政府支持北市縣政府建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會中本局針對此次臺北縣及本府共同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市政顧問均踴躍提出建議。經過本座談會之研討與意見交流，期能凝聚各地方政府之共識與支持，本府並將持續積極配合後續之修法事宜，俾利促成立法院於此次會期完成修法，達成改善地方財政困窘，健全財政制度的目標。

金融管理

96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都市建設如何善用民間參與制度座談會」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專業能力與效能，特於 9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邀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領域著有專長之朝陽科技大學營建系周慧瑜教授，假市政大樓 606 會議室專題演講「都市建設如何善用民間參與制度」，介紹國內仍然陌生之 PFI 制度，並與本府各執行機關同仁進行雙向溝通，以汲取其專業知識及能力，對辦理促參業務之助益良多。

另為利本府各機關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本府各項公共建設，已將本次專題演講資料建置於本局網站/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最新消息，以供本府各執行機關同仁參考。

一、地政司考核本市公有土地管理績效成績優良，獲頒獎牌 1 面

內政部地政司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公地管理成果，每年均派員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考評項目包括公地產籍管理成果、公地清查處理成果、公地經營利用成果、挹注財政收入成果等 4 大項。本府不論產籍管理、占用及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清理，或辦理公地處分及收益等，均表現突出，除大幅提升市有房地之使用效能，亦加速市有房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案經該部考評本府獲評 93 分，總成績居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之冠，該部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頒發獎牌 1 面，以資獎勵。



二、召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

為統合本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強化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本局奉 市長指示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並於 10 月 22 日順利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由本局就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現況及策略作專案報告，召集人及與會委員對於本局及各機關的努力成果，均表示肯定。嗣後本府各機關如有資產經營管理的創新措施或遭遇困難問題，均可主動提會報告或討論，俾以使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效能更加提升。



三、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函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

為追求市有公用房地服務效能最大化與建築物折舊率最小化，提供本府員工及洽公市民安全、舒適、便利、整潔的優質辦公及洽公環境，本府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作業手冊」，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做好硬體面最基本的維護管理工作，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

本市基隆路整建住宅地下室設置感應式照明燈

為促進本市基隆路整建住宅地下室之有效管理機制，研議該整建住宅地下室空間設置自動感應照明、引進有使用需求之單位等之可行性，以謀求積極解決方式。其中設置自動感應照明部分，本局已委請水電行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裝設 2 盞感應式照明燈，經 96 年 10 月 31 日測試功能正常，應可改善該整建住宅公共安全。

一、臺北市郝市長、臺北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關心本府接管臺北小巨蛋後續營運情形，先後蒞臨視察

本府自 96 年 8 月 14 日接管小巨蛋，並於 8 月 22 日進駐，為維持臺北小巨蛋之公益性及正常運作，市府已建立四項處理原則，即依法管理公辦公營、統籌管理分工合作、任務編組積極營運及公益優先做活小巨蛋，並設置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負責維護管理，確保巨蛋場館的服務品質。

郝市長關心本府接管臺北小巨蛋後續營運情形，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蒞臨視察臺北小巨蛋場館，由楊副祕書長、文化局李局長、本局李主任秘書、體育處梁處長、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相關人員陪同，市長慰勉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等相關人員之辛勞並指示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議會財政建設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厲耿桂芳議員及第二召集人簡余晏議員率同其他議員於 9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考察臺北小巨蛋場館，並由本局林局長、體育處梁處長、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譚主任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代表等相關人員陪同交換意見，議員並對場館出租的收費標準及小巨蛋附屬商業設施商家租金適度調整等問題提出建言。

另本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於 96 年 9 月 27 日簽訂臺北小巨蛋場地經營管理合作契約，由該基金會負責主場館與冰宮之營運管理，契約期間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96 年 10 月 11 日簽奉市長核准指派祕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本府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研考會、人事處、體育處、政風處及主計處成立審查督導小組，協助本局審查文化基金會所提送之臺北小巨蛋營運企劃書、收費標準暨績效評估報告等事項。本案並已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開會審查文化基金會所提送之首期營運管理企劃書，並做成決議原則同意該基金會所提之收費標準，該基金會刻依審查結果修正企劃書。

為做活小巨蛋，本局自接管小巨蛋後，對整個場館財產的管理，擬定善意第三者利益保障原則、分區分期處理原則及主場館功能優先原則等三項原則，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座談會聽取該場館附屬商業設施商家的意見，除提供單一窗口持續提供各項服務外，將參考議員及商家的意見，研擬各項優惠方案，讓小巨蛋的公益性完整的展現，更讓市民大眾均享市政建設的成果。



二、為「文山區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利用規劃案」，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與屬耿桂芳議員聯合舉辦地區座談會。

本府為促進文山地區發展、提昇該地區環境品質、增進公共利益，計畫將安康社區附近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以及該基地臨木柵路 2 段窳陋私有房地進行整體開發，刻正委託顧問公司研擬開發方案，及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作業。

為了解當地實際需求，並廣納該地區居民意見，本局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與屬耿桂芳議員聯合舉辦座談會，以表達市府落實郝市長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之決心，獲得當地民眾熱烈的肯定。

本案後續將於 96 年 11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座談，並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期末報告作為評估參考，全案預定於 96 年底完成評估作業並簽報市府核定後，繼續辦理後續招商及開發事宜。

一、辦理 96 年度業務訪問

96 年度集中支付業務訪問，業依訪問計畫於 9 月 26 日完成。並編製「集中支付作業增修情形表」及「集中支付業務各機關配合事項表」一併於 10 月 12 日函送各機關學校，請其支持並配合支付業務上的各項措施。

二、郵局劃帳合簽報表改採郵政公事遞送

為簡化本科辦理各機關學校委託郵局劃帳發薪合簽明細資料郵寄作業並節省郵資，自 96 年 9 月 14 日起相關報表改採「郵政公事」方式遞送，除提昇行政效率外，並節省公帑每年約 12,000 元。

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公開招標

本局為落實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案件計畫—「建立高效能之市政服務目標，積極管理市有財產，增裕財源」，由公產科擬訂「96 年度申請建置『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書」經簽奉市長核定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並於本（96）年 7 月 16 日移請資訊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案於 96 年 7 月至 8 月間，共召開 4 次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暨財產管理系統整合更新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及 1 次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工作小組會議，就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全部內容進行研商確認，並彙整初稿，於 9 月 6 日送請「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研提修正意見。

9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及契約書草案等招標文件；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簽奉核定委外招標。10 月 12 日正式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辦理資格標審查、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

一、本局配合辦理本府全員行銷第二階段「好獎請你拿」活動

為配合本府全員行銷第二階段「好獎請你拿」—E 化全面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經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上網填答，本局同仁參與活動踴躍，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由本府資訊處以網路系統隨機抽出答對同仁，本局計有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股長楊瓊靜等 10 人獲獎，其中楊股長獲第 3 獎，於 96 年 11 月 1 日下午接受 市長頒獎。

二、徐股長偉誌榮獲 95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

本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徐股長偉誌榮獲 95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市長於第 1446 次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